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細則

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30 日董事會訂定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8 日第一次修正
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第二次修正

第一條（訂定目的）

本公司為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，依「誠信經營守則」訂定本作業細則，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。

第二條 (適用對象)

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董事、經理人、受僱人、受任人等。

受任人係指公司董事會所委任之相關成員(如薪酬委員會成員)。

第三條（董事及受任人之承諾）

本公司之董事於就任時，依公司要求簽署『保密承諾書』，承諾將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，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公司業務並保密。

對於受任人之約束，比照上述董事承諾之規範。

第四條（經理人及受僱人之規範）

本公司由人資單位編制『廉潔聲明』文件，宣導員工須遵守廉潔相關規範，強調不誠信行為之禁止及違反時之處置方式。

公司員工每年須線上閱讀此『廉潔聲明』並親自簽署。

第五條（對供應商之防範方式）

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，要求有商業往來之交易對象須簽署『誠信經營聲明』。

其簽署對象及簽署方式，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。

第六條（檢舉、懲戒、申訴制度）

本公司訂定「員工投訴辦法」及「廠商申訴辦法」之具體檢舉及懲戒申訴制度，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將確實保密，並積極查證與處理。確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者，將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。

第七條（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）

本公司由稽核單位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，並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，擬訂相關稽核計畫，內容包括稽核對象、範圍、項目、頻率等，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，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，必要時，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。

前項查核結果稽核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，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。

第八條（誠信經營守則的宣導）

每年由秘書處以電子郵件方式宣導公司「誠信經營守則」，使董事、經理人及員工充分瞭解並遵守誠信經營規範。

第九條（實施）

本作業細則經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後，送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